

法学系列丛书

刑事诉讼指南

樊崇义 著

20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 事 诉 讼 指 南

樊 崇 义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 事 诉 讼 指 南

樊 崇 义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00千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书号：6416·76 定价：1.85元

出版说明

当前，我国普及法律知识的宣传正在全国范围广泛深入开展。为了适应在普及基础上提高的需要，我们组织一些从事法学教育多年的教师和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法律工作者，编写一套法学系列丛书，以飨读者。

这套法学系列丛书，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注意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密切联系实际，既是普及和提高均可采用的教材，也是辅导自学的良师益友。

本丛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等。《刑事诉讼指南》是其中的一册。

本社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 录

总论	(1)
什么是刑事诉讼	(1)
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的准则和依据	(5)
刑法是刑事诉讼定罪量刑的依据和标准	(7)
刑事诉讼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 指针	(8)
刑事诉讼中应当贯彻的基本原则	(11)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19)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	(21)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25)
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27)
刑事诉讼中辩护人的范围和条件	(29)
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任务	(31)
证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34)
委托辩护和指定辩护	(36)
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38)
自诉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40)
证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41)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制度	(44)
管辖	(48)
什么叫管辖	(48)
哪些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50)

哪些刑事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	(53)
哪些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55)
哪些刑事案件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	(58)
什么是审判管辖·····	(58)
强制措施 ·····	(68)
强制措施的法律性质·····	(68)
对什么样的人能适用拘传·····	(70)
对什么样的人能适用取保候审·····	(72)
对什么样的人能适用监视居住·····	(78)
对什么样的人能适用拘留·····	(81)
对什么样的人可以扭送·····	(88)
对什么样的人能适用逮捕·····	(89)
附带民事诉讼 ·····	(104)
什么是附带民事诉讼·····	(104)
什么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07)
被害人请求赔偿的范围·····	(108)
被害人何时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10)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和执行·····	(111)
期间、送达 ·····	(114)
刑事诉讼中的办案期限·····	(114)
刑事诉讼文件送达·····	(119)
证据 ·····	(121)
什么是刑事诉讼证据·····	(121)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23)
参与刑事诉讼的公民如何贯彻实事求是的 证据制度·····	(135)
立案 ·····	(138)

什么是立案·····	(138)
立案的材料来源·····	(139)
立案的条件·····	(142)
立案的程序·····	(145)
怎样写刑事诉状·····	(150)
附：立案文书格式·····	(150)
侦查 ·····	(152)
侦查与侦察·····	(152)
什么是侦查·····	(153)
侦查的任务·····	(155)
侦查的原则·····	(156)
讯问被告人·····	(161)
询问证人·····	(164)
勘验、检查·····	(176)
搜查·····	(170)
扣押物证、书证·····	(171)
鉴定·····	(172)
通缉·····	(175)
侦查终结的条件·····	(176)
侦查终结的程序·····	(177)
侦查中被告人关押的期限·····	(178)
附：侦查诉讼文书格式·····	(179)
提起公诉 ·····	(201)
公诉与自诉·····	(201)
提起公诉阶段·····	(204)
审查起诉是法定的专门程序·····	(205)
审查起诉的内容·····	(207)

审查起诉的方法·····	(210)
提起公诉·····	(211)
免于起诉·····	(212)
不起诉·····	(215)
附：起诉文书格式·····	(216)
审判组织 ·····	(220)
什么是审判组织·····	(220)
合议制·····	(220)
独任制·····	(223)
审判委员会·····	(223)
第一审程序 ·····	(226)
什么是第一审程序·····	(226)
公诉案件的受理和审查·····	(227)
审理前的准备·····	(231)
法庭审判的程序·····	(235)
审判笔录·····	(245)
延期审理·····	(247)
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248)
判决、裁定、决定·····	(250)
违反法庭秩序作何处理·····	(256)
附：第一审程序诉讼文书格式·····	(257)
第二审程序 ·····	(265)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	(265)
什么是第二审程序·····	(266)
哪些人和机关有权提起上诉和抗诉·····	(268)
如何上诉、抗诉·····	(271)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278)

自诉案件二审程序的特点·····	(284)
死刑复核程序 ·····	(286)
什么是死刑复核程序·····	(286)
死刑复核程序的任务和死刑核准权·····	(288)
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289)
死缓复核程序·····	(291)
审判监督程序 ·····	(296)
怎样申诉·····	(296)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300)
如何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301)
对申诉的审查处理·····	(303)
审判监督程序的审判·····	(305)
执行 ·····	(308)
什么是执行·····	(308)
死刑判决如何执行·····	(310)
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执行·····	(312)
缓刑判决的执行·····	(313)
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判决的执行·····	(314)
罚金和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315)
无罪判决及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315)
监外执行·····	(316)
减刑与假释·····	(317)
死缓减刑或执行死刑·····	(320)
新罪与漏罪的处理·····	(321)
错判与申诉·····	(321)
附：执行程序诉讼文书格式·····	(321)

总 论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任何一种犯罪行为，既是对社会公益的侵犯，又会涉及到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人人有责。尤其是当你的生命财产、人身安全遭到犯罪行为侵犯时，不可避免地要打一场“刑事官司”。那么，如何同刑事犯罪作斗争？如何进行刑事诉讼？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司机关的职责是什么？被害人、被告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如何委托律师或辩护人？刑事诉讼从控告立案到起诉审判，再到交付执行的法定手续或程序有哪些等等，许多问题同我们每个公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刑事诉讼指南》对你在刑事诉讼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加以说明和辅导，为你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正确参与刑事诉讼提供帮助。

什么是刑事诉讼

一种犯罪行为一旦发生，被害人身受其害，强烈要求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要求司法机关逮捕法办，处以刑罚。有的案件不仅要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且还要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即被害人要求赔偿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的物质损失。对于以上这种刑事官司如何解决呢？在人类的历史上，不同的时期，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解决办法。

我国古代有一部神话故事集，名叫《山海经》。《山海经》讲了这样一件事：在东北荒野地方有一只象牛一样的独角兽，能辨是非曲直，决断疑难案件，并能用独角去刺死或用利齿去咬死那些不正直的人。另一部古书《墨子》里面还活灵活现地写了独角兽断案的奇事：在距今两千多年前的齐国有两个人，一个叫王里国，一个叫中里缴。他们打了三年官司还不见分晓，齐国国君只好请独角兽来决断。审理时，王里国首先宣读状词，独角兽毫无动静。中里缴接着宣读，只读到一半，独角兽就勃然大怒，当场把他触死。这个故事在封建社会流传很广，以至后来历代皇帝和官僚，或者用类似这种动物的皮做成帽子戴在头上，或者将它的图形绣上官服穿在身上，以表示公正廉明。这种神奇的动物，据说叫做廌（音志zhi），实际上是没有的。它不过是人们不堪忍受剥削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借助神话来寄托自己的理想罢了。但是，我国历代剥削阶级利用了这个神话，把自己打扮成公正无私的样子，来欺骗平民百姓。这是一切剥削阶级刑事诉讼的特点。

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历代统治阶级解决刑事官司的办法是拷问。即刑讯逼供，采用刑讯的方法迫使被告人招供，有了认罪的口供即可定罪量刑。

无论是神话故事中的独角兽断案，还是封建统治阶级的拷问，都是属于刑事诉讼的范畴，即解决刑事官司的一种方法。显然，这些解决方法是在生产力发展低下的情况下产生的，是一种落后、愚昧、野蛮的诉讼形式。

近、现代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并依法给予犯罪分子以应

得惩罚的活动。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全部活动。

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惩罚犯罪人。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决定他是不是犯罪，犯什么罪？应不应判刑，判什么刑？所以，刑事诉讼是和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紧紧联系着的。只要有犯罪事实发生，并且依法需要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刑事诉讼就可以开始。如果不存在有犯罪事实，或者虽有犯罪事实但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就不允许开始刑事诉讼。因此，依法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是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根据，也是刑事诉讼的主要内容。在已经开始的刑事诉讼中，如果一旦发现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是具有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就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宣告被告人无罪，或者终止刑事诉讼的继续进行。

刑事诉讼是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具有行使国家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的性质。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把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赋予了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只有它们才有权依法进行刑事诉讼，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刑事诉讼。因此，公民对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尤其是被害人强烈要求惩罚犯罪分子，只能依照法律规定的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到司法机关去控告或要求起诉，由司法机关根据事实和法律，特别是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加以处理。

刑事诉讼是依法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具有严格的法律性。其含义有二，一是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刑法的规定定罪量刑；二是刑事诉讼必须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制度和法律手续进行。每个阶段都要依法进行，不允许司法人员滥用职权，任意非法地进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所采用的形式是具有一定的民主性的诉讼形式。即在司法机关主持下，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这是刑事诉讼区别于其他国家活动，尤其是行政管理活动的一个特点。而且这种民主性还有一定的诉讼保障。我国刑事诉讼法为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具体规定了他们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诉讼义务，以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刑事诉讼的目的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地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

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实质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统一。正确处理民主与专政的问题，是刑事诉讼的一个实质性的问题，从办案的规格要求来说要做到不使一个犯罪分子漏网，也不使一个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从办案的程序来说，既要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又要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整个刑事诉讼就是民主与专政的统一。保证对刑事犯罪分子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准则和依据

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是紧密相联的。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刑事诉讼法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是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准则和依据，也就是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活动只有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才是合法的，才具有法律效力；刑事诉讼起着指导和保证刑事诉讼正确进行的作用，刑事诉讼活动要受刑事诉讼法的制约和调整。由此可见，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规定的有关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也就是国家规定的有关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规定了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程序。其具体内容有：（1）规定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中的职责、权限，以及相互间的关系；（2）规定司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审查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本规则和方法；（3）规定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程序和方法；（4）规定司法机关采用强制措施的种类、条件及手续；（5）规定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程序、权利和义务；（6）规定监督刑事诉讼活动和纠正错误的原则、程序和方法；（7）判决、裁定的执行以及执行中的诉讼问题等等。

由于刑事诉讼法所包含的内容的广泛性和重要性，决定

它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刑事诉讼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体现着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实施；它决定着打击谁，保护谁这样一个人命关天、生杀予夺的大问题；同时，它还关系着国家的民主、法制和安定团结。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进行刑事诉讼时，必须怎样做，不许怎样做。总之，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体现，一切诉讼活动都要服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

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既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决议、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其具体形式有以下几种：（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依据；（2）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例如一九七九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一九八〇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等等；（3）国务院及主管部门为了执行法律、法令而颁布的条例、通过的决议和命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令的问题，所作的解释，以及有关的指示、批复、命令等等；（5）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及其所作的解释。

以上五个方面都属于刑事诉讼法的范围，都是我们进行刑事诉讼时的法律依据。我们在学习刑事诉讼法知识时，

不能仅仅局限于一部刑事诉讼法典，还要注意学习和运用法典以外的其他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决议、决定、指示、批复或命令，以便指导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刑法是刑事诉讼定罪量刑的依据和标准

进行刑事诉讼，打刑事官司，除了要以刑事诉讼法作为准则和依据之外，还离不开刑法。因为刑法是定罪量刑的依据和标准。刑法是实体法，它规定了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处以什么刑罚；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规定了处理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程序法和实体法是互相依存、密不可分、缺一不可的。进行刑事诉讼，处理刑事案件，既要有刑法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和标准，又要有刑事诉讼法来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从司法程序方面来保证刑法的执行，刑法所规定的一切内容，就成了一纸空文，无法实现；同样，刑事诉讼法也必须要有相应的刑法作为具体内容，才能正确地定罪量刑，惩罚犯罪。如果没有一部刑法作为刑事诉讼的内容和标准，刑事诉讼法的一切规定，也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成为没有实际内容的形式。因此，刑事诉讼活动一刻也不能脱离刑法。马克思早在德国莱茵省议会关于盗窃林木法的辩论时，对程序法和实体法之间的关系作了精辟的说明。马克思写道：“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这就是说诉讼程序和实体法是形式和内容的统

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8页。

一。即刑法是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刑事诉讼法是刑法的生命形式，二者不可分离。由此可见，在进行刑事诉讼时，不仅要懂得刑事诉讼法，还要懂得刑法，如果刑法知识很浅薄，或者一无所知，刑事官司是无法进行的。例如一件故意杀人案，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这条规定并没有也不可能规定被害人是谁杀的？凶手如何故意杀人？在什么时间、地点作案？用什么手段杀人？有什么证据？被告人是主犯还是从犯？……这一连串的问题，都要依靠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和基本原则、制度，才能加以认定。但是，在认定时，如果没有刑法，即使上述问题解决了，案件的事实真相及证据都清楚了，到底该定什么罪？判什么刑？也无所适从，找不到根据和标准。因此，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必须密切结合起来，加以正确运用，及时处理，才能使刑事诉讼顺利进行，使刑事案件解决得正确、合法、及时。

刑事诉讼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所以刑事诉讼也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刑事诉讼也不能例外，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我国宪法序言中规定：“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